

管理学学术文库·宏观管理与决策类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 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研究

..... 刘 静 著



Study on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Regulation
in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under Implicit Guarante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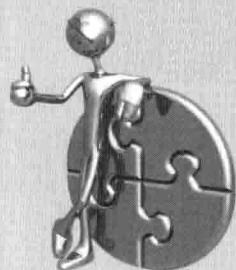
管理学学术文库·宏观管理与决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出版成果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 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研究

Study on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Regulation
in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under Implicit Guarantee

刘 静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研究/刘静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680-0162-5

I. ①隐… II. ①刘… III. ①银行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685 号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研究

刘 静 著

策划编辑: 陈培斌 周小方

责任编辑: 苏克超

封面设计: 潘 群

责任校对: 张会军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5

录 排: 武汉正风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1.75 插页: 1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所有经济部门中,银行占据着独一无二的显要地位。因此,对银行业的有效监管是稳健的经济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稳定。然而银行业也是最容易引发系统性危机的部门。因此,引入资本监管制度来防范银行危机,进而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成为一国金融安全网中重要的一环。2008—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充分暴露出现有资本监管制度的缺陷,学术界和各国的监管当局都在探讨如何完善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尽管中国的银行业在这一轮危机中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不是太大,但是主要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也有所下降。由于多年来中国存在政府对银行体系(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的隐性担保,导致市场约束作用减弱,现有的资本监管制度缺乏激励相容性。与建立了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相比,中国银行业的道德风险问题有可能更为严重。此外,中国银行业的资本监管框架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导致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缺陷。因此,本书拟对隐性担保背景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现实情况展开分析,探讨为提高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中国是否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进而提出完善现有资本监管框架、构建资本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的可行性建议。

本书遵循“文献研究—理论模型分析—比较分析—实证分析—政策建议”的研究思路。在研究过程中,综合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通过建立一个两期经济分析模型,以理论建模的方法来探讨隐性担保和资本约束对银行风险承担激励的联合影响;通过对比研究隐性担保和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以及这两种制度与资本监管的联合效果等内容,探讨为提高资本监管的有效性,隐性担保是否有必要逐步退出,并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对中国银行业不同阶段资本监管有效性的动态研究,以及前面的静态模型分析,从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角度揭示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特殊性,进而探讨资本监管制度的完善方向。此外,本书还在规范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构建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模型,利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对2004年以来的经验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体现了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主要研究了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除导论、结论

及展望外,全书共分为七章,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一章,首先回顾了有关金融监管必要性和有效性的理论,以及金融监管理论的演变;再对当前资本监管的国际趋势——《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内容及其所确立的新的银行监管模式进行了简单介绍,以作为后续资本监管有效性分析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第二章至第五章,是全书立论的依据。第二章运用了一个两期经济分析框架,来分析隐性担保对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以考察隐性担保是否减弱了市场约束,进而探讨隐性担保对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间接影响,并结合中国的现实情况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第三章对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现实情况进行了考察,揭示出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特殊性,为后文的政策建议提供铺垫。第四章对不同存款保险体系下中国和美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效果进行了对比,指出显性存款保险和隐性担保并无绝对的优劣,而是适用于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而在金融危机时期,隐性担保能更好地发挥维持公众信心和金融体系稳定的作用。第五章通过构建银行资本与风险调整的联立方程,利用2004年以来的经验数据,对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进行了实证分析。从实证结果来看,中国银行业目前的资本监管有效性不足,并且银行盈利水平与资本充足水平之间的变动关系并不密切。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不足的原因可能在于政府的隐性担保,以及缺乏事实上的市场退出机制。因此,有必要改进银行现有的资本补充方式,并增强资本监管体制的激励相容性。

第三部分是第六章至第七章,是全书的政策建议部分,探讨为了更好地发挥金融安全网的作用,中国存款保险模式的现实选择,以及资本监管制度今后的发展方向。第六章基于国家效用函数成本收益的视角,探讨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变迁的动因;分析了从隐性担保转向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时道德风险的转变,以及隐性担保下“大而不倒”的问题,进而得出隐性担保应当逐步退出银行业,并最终实现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之间平衡的重要结论。第六章设计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探讨了实现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之间平衡的具体途径,如淡化国家的出资人角色、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明确政府有条件救助的具体标准等。依据前文的分析内容,第七章提出可以从两方面着手来提高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一是构建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指出要重视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以及市场约束这“三大支柱”的配合,并提出了实现资本监管激励相容的具体途径,包括加快银行体制改革步伐,培育市场参与主体,优化市场约束发挥作用的环境等等。二是紧跟《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最新监管理念,完善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如实现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的结合,构建逆周期的动态资本监管体系等等。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其自身的特点,不能简单地照搬国际上发达国家通行的标准,因此,本研究最终得出如下结论:为了提高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政府有必要改变现有的隐性担保方式,从完全的隐性担保转变为不完全的隐性担保,以减轻银行业的道德风险;由于国有(控股)银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金融安全对经济、社会稳定的影响,政府的隐性担保必须继续存在;目前中国的资本监管框架基本适应国际监管标准,然而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加上政府隐性担保的存在弱化了银行所面临的市场约束,影响了资本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其作用;适合中国的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可以为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提高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等。

从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来看,目前理论界对隐性担保与银行道德风险、市场约束之间的关系研究较多,而对隐性担保和资本监管的相关性与共同作用则研究较少,使用经验数据进行的相关实证也并不多。基于隐性担保与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关系展开相关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银行监管理论的完善。同时,对这一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可以为银行业监管当局完善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提供一些理论上的参考,也可以为银行监管实际工作人员构建资本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提高资本监管的效果提供有益借鉴。此外,此书的出版还可以帮助关注银行监管领域的研究者开拓思路,也有助于其他感兴趣的读者深入了解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实践。

与国内外同类书籍相比,本书的特点如下。

(1) 研究角度较新。国内外少有学者研究隐性担保与银行业资本监管之间的关系,对这两个因素对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共同影响的研究也较少。为了让中国的资本监管不流于形式,并促使金融安全网更有效地发挥其稳定金融体系的作用,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2) 国内外学者在研究隐性担保相关问题时,多注重对隐性担保与市场约束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分析。而本书将尝试构建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对比分析不同存款保险体系对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影响。

(3) 由于存款保险模式的设计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资本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发挥,因此本书通过考察全球处理问题金融机构的实践,提出了不同于其他学者的新观点:无论是否存在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在危机时期政府实际上都对金融体系提供了隐性担保。在中国目前的环境下,政府的隐性担保完全退出并不现实,所以中国在考虑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时,必须注意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之间的平衡。

本书的研究虽然有一定的前瞻性,但是所选的经验数据时间跨度较短,在实证研究中也仅使用了一种计量分析方法,因此,研究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

由于笔者的知识水平和工作经验有限,难以对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在某些细节性问题上的分析也较为简单,这些都有待笔者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完善。

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对本书出版的资助!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众多的文献,在此一并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笔者的学术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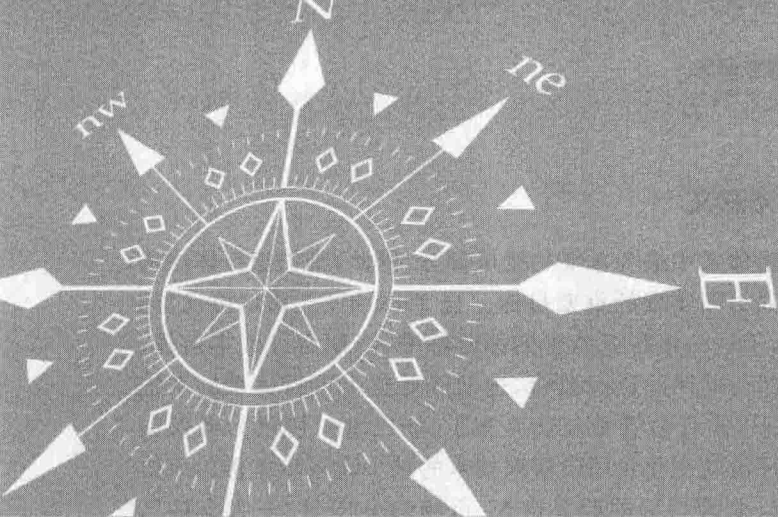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目录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2)
二、基本概念界定	(4)
三、国内外文献综述	(5)
四、研究内容与思路	(12)
五、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14)
第一章 资本监管的理论基础及最新趋势	(16)
第一节 资本监管有效性分析的理论基础	(17)
一、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17)
二、有关金融监管有效性的争论	(22)
第二节 金融监管理论的演变	(26)
一、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金融监管理论的萌芽	(26)
二、20 世纪 30—70 年代:严格监管,安全优先	(28)
三、20 世纪 70—80 年代:金融自由化,效率优先	(29)
四、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安全与效率并重的金融监管理论	(30)
五、《巴塞尔协议》反映出的监管思想的根本转变	(31)
第三节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与银行业监管国际趋势	(32)
一、《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内容	(33)
二、《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对于银行监管模式的创新	(35)
第二章 隐性担保间接影响资本监管有效性的模型分析	(38)
第一节 隐性担保下的银行风险承担行为模型	(39)
一、隐性担保下的银行风险承担行为模型	(40)
二、隐性担保下银行风险承担行为模型的相关分析	(42)
第二节 隐性担保对资本监管有效性的间接影响	(46)
一、完全隐性担保对资本监管有效性的间接影响	(46)
二、不完全隐性担保对资本监管有效性的间接影响	(47)
三、隐性担保的方式选择对于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启示	(49)

第三章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现实考察	(50)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隐性担保产生的原因及现状	(51)
一、中国银行业隐性担保产生的原因	(51)
二、中国银行业隐性担保状况分析	(53)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的变迁及效果	(59)
一、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的初步建立	(59)
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的完善	(61)
三、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的国际化	(64)
第四章 不同存款保险体系下资本监管效果的对比	(68)
第一节 资本监管面临的不同存款保险体系	(69)
一、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与隐性担保制度的对比分析	(69)
二、显性存款保险与隐性担保的替代模型分析	(75)
第二节 显性存款保险下的美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状况	(78)
一、美国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78)
二、2008—2009 年金融危机前美国的资本监管	(81)
三、金融危机中美国显性存款保险和资本监管的联合效果	(82)
第三节 不同存款保险体系下资本监管效果的比较	(89)
一、不同存款保险体系影响资本监管效果的机理	(89)
二、金融危机时期中美银行业资本监管效果的对比	(92)
第五章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实证分析	(95)
第一节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模型的设定	(96)
一、理论假设	(96)
二、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模型的设定	(96)
三、样本的选取及数据说明	(99)
第二节 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实证的结果及分析	(101)
一、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实证结果	(101)
二、实证结果分析	(101)
三、实证结论及启示	(105)
第六章 隐性担保的退出与中国存款保险模式的现实选择	(107)
第一节 隐性担保的逐步退出是大势所趋	(108)
一、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变迁的动因——基于国家效用函数的分析	(108)
二、从隐性担保转向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有可能降低道德风险	(110)
三、隐性担保与“大而不倒”问题	(113)

四、隐性担保退出的可行性和必要准备	(115)
第二节 适合中国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	(118)
一、中国加快推出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意义	(118)
二、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发展的国际趋势	(120)
三、中国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环境优化	(124)
四、适合中国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框架	(129)
第三节 实现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的平衡	(133)
一、全球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共存的现实	(133)
二、实现隐性担保与显性存款保险间的平衡	(134)
第七章 隐性担保下提高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的建议	(138)
第一节 构建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	(139)
一、银行业资本监管中“三大支柱”相配合的意义	(139)
二、实现银行业资本监管激励相容的具体途径	(147)
第二节 完善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	(156)
一、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	(156)
二、提高资本工具质量,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161)
三、构建逆周期的动态资本监管体系	(163)
结论及展望	(167)
参考文献	(169)
附录 A 2004—2012 年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有效性实证的原始数据 ..	(175)
后 记	(179)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商业银行是一国的金融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健运行成为金融监管当局力图实现的重要目标。自1988年《巴塞尔协议》问世以来,许多国家相继引入了这一银行业监管的国际标准,以期通过资本监管,从微观基础上对各个商业银行的风险进行监管,进而降低整个银行体系的系统性风险。2004年6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新巴塞尔协议》,确保国际资本监管框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风险管理技术的进步而逐步完善。该协议所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市场约束^①”这“三大支柱”,成为各国完善现有资本监管框架的参照标准。其中最低资本要求(对资本的监管)是“三大支柱”之首。依据这一协议,监管当局在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进行监管时,风险敏感度大为提高,但是它也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在2007年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风暴之后,巴塞尔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6日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大幅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并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为各国监管当局的资本监管改革提供了依据。

近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金融领域日趋复杂,风险也在逐步积聚。本轮金融危机说明原有的金融监管框架存在一些弊端,无法应对金融体系中的深层次问题。因此,各国的监管当局和学术界开始对原有的金融监管框架进行反思,有关金融监管改革的方案也相继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改革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危机暴露出原有的资本监管制度的缺陷:资本工具质量不高,导致实际吸收损失的能力有限;风险资本制度的设计不够完善,不能充分反映银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资本监管的标准过低,导致危机期间资本无法充分吸收银行的损失;风险资本中未明确考虑银行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等。在这次金融危机中,许多商业银行的资本严重不足,在遭受损失后变得资不抵债,甚至陷入破产的境地。由于中国的商业银行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程度不高,因而在危机中遭受的损失较少,但是主要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还是有所下降。因此,银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资本监管改革措施,以完善现有资本监管框架,并提高资本监管的效果。比如从2009年开始,银监会开始根据银行规模的不同实施差别资本充足率,规定大型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至少要达到11%,中小银行必须达到10%。此外,在2009年10月,银监会针对危机中暴露出来的

^① 市场政策也称市场纪律。而在有的文献中,第三支柱被称为“信息披露”,它主要是指利益相关者为避免自身的损失,通过关注银行的经营状况,在发现问题时采取措施来对银行施加约束。

资本监管薄弱环节,颁布了《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在这一文件中,不仅对银行的核心资本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还出于防范银行体系系统性风险的积聚的目的,限制次级债券在银行间相互持有。在2011年5月,银监会针对金融危机后资本监管改革的最新趋势,颁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大幅提高了原有的审慎监管标准,强化资本监管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该意见改进了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对资本进行了严格的定义,扩大了资本覆盖的风险范围,并提高了资本监管要求,除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之外,还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同时还引入杠杆率标准,来弥补现有资本监管的不足。

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政府处理问题银行的历史表明,中国银行业一直存在着事实上的隐性担保制度。隐性担保的范围不仅覆盖了四大国有银行,实际上中小银行也搭上了隐性担保的便车。自1997年以来,中央银行曾多次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能,对问题金融机构提供救助。比如1997年11月威海城市商业银行发生危机,中央银行就曾实施紧急流动性援助;又如在海南发展银行关闭案中,中央银行提供了36亿元的紧急贷款。回顾历史,可以发现,除广东信托投资公司以外,1995年以来的11起重要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案中,均是由国家承担了债务的清偿。政府的隐性担保所引发的道德风险,造成银行业不良资产大量积聚,除了导致银行资本金的损失之外,还有可能降低公众对银行机构的信心。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家曾在1998年发行了2700亿元的特别国债来补充四大国有银行的资本金,导致其资本充足率迅速提升了约2个百分点。随后在2004年,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又从中央汇金公司那里获得了45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来补充其资本金,导致其资本充足水平迅速提高。其实,国家之前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来剥离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时,实际上也提供了一种变相的隐性担保。

多年来中国存在着政府对银行体系(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的隐性担保,因此比起那些建立了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中国银行业的道德风险可能更大。由于银行(尤其是系统重要性银行)失败可能会引发系统性危机,进而导致金融体系的动荡,政府常常会以中央银行再贷款、政府注资等方式来救助问题银行,导致银行业出现“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的问题。政府的隐性担保会减弱市场约束,因此大银行更有动机去承担过度的风险。

针对历次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问题,即使《新资本协议》仍处于不断完善之中,《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也已经出台,但它们仍然是针对国际活跃银行所制定的监管框架,其中的各项标准和资本计量方法等未必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中国不能仅仅在形式上追随国际上通行的资本监管标准,而应充分考虑到中国银行

业资本监管的特殊性,尤其要在资本充足率标准的制定中,考虑到隐性担保因素对资本监管效果的影响,不断完善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由于隐性担保会减弱市场约束,加上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已经有所变化,导致实施隐性担保的成本收益不同于以前。因此,中国有必要考虑隐性担保逐步退出银行业,并向显性存款保险制度过渡,从银监会单一监管转向激励相容监管,不断提高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效果。通过建立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并与符合中国国情的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市场约束这“三大支柱”相配合,才能更好地发挥金融安全网的作用,防范银行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因此,针对当前中国银行业所面临的隐性担保背景,深入研究如何提高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理论和实践都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概念界定

1. 隐性担保

一般来说,存款保险指的是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它是指以法律形式加以说明,或者正式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的一种存款保险制度。与显性存款保险制度相对的则是隐性担保,或者说是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也有国内学者称之为国家信用担保),它是指一国并没有用法律明确承诺当银行破产倒闭时对存款人提供救助,或者建立正式的存款保险机构及存款保险基金来保护银行存款的安全,而是在事后由政府或中央银行进行赔付,以保障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一种制度安排。

2. 银行资本

银行资本可以分为经济资本(economic capital)、最佳资本(optimum capital)、监管资本(regulatory capital)。经济资本也称为风险资本,指的是从银行内部讲,应合理持有的资本,是用来承担非预期损失和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本。影响银行持有合理经济资本的因素很多,安全网的存在就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存款保险制度、最后贷款人制度和政府的救助政策等所构成的安全网,使得银行有机会持有较少的资本而不造成筹资成本的上升。最佳资本是指在没有其他外界干扰因素作用下的银行资本。监管资本是指监管当局规定银行必须持有的资本,也就是各家银行所必须持有的最低资本量,因此,监管资本也被称为最低资本(minimum capital)。

3. 资本监管与资本充足率

资本监管就是监管当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主要通过制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定义、资本的计算方法、有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以及银行违反规定后的惩罚措施,来对银行业实施的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督管理。监管当局

进行资本监管的目的,是为了对银行以自身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做出监控,促使银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以防范潜在的银行风险。资本监管的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规定资本监管指标的构成及计算方法;②对资本监管指标提出具体要求;③规定资本监管的惩罚措施(对资本充足率不达标银行施加约束,促使商业银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资本充足率是各国监管当局最为重视的资本监管指标,它指的是资本总额占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百分比,直接反映出商业银行能够以自身资本吸收损失的程度。

每个国家的监管当局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进行分类。各国监管当局可以根据本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版本的《巴塞尔协议》中的资本充足率国际标准,来确定具体的资本充足状况分类依据。

4. 资本监管的有效性

有关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学术界和各国监管当局都有不同的衡量标准。但从实施资本监管的目的来看,是为了防范存款保险可能导致的银行业的道德风险问题,抑制银行过度承担风险的动机,从而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这也是衡量资本监管有效性最基本的一个方面。

本书认为,在考虑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这一问题时,主要考虑的是资本监管是否降低了商业银行的风险,是否促使了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本书后面的实证部分也会从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的变动、银行的风险承担行为的变动这两个方面,对隐性担保下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国内外文献综述

1. 资本监管对银行行为影响的理论研究

近年来,国外有关资本监管对银行行为影响的理论研究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①探讨道德风险下的银行行为动机;②运用资产组合的方法,探讨资本约束下的银行会如何考虑其投资组合;③对资本约束下的逆向选择、银行间差异等问题的探讨。一般而言,理论界都认为在较短一段时间内,资本监管会导致贷款规模的下降,以及金融市场上贷款利率的上升。而在较长一段时期里,资本监管有可能导致银行资本比率的上升,而信贷规模的变动方向则不明确。至于资本监管究竟会如何影响银行的边际选择,学者们的意见存在着较大的分歧。^①国内学者也从这几个方面进行了相关研究,所得到的结论也存在一定的差别。

^① VanHoose D. Theories of bank behavior under capital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7, 31:3680-3697.

1) 资本监管与银行的道德风险

在有关银行资本的理论中,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代理及道德风险问题对银行资本选择的影响,以及这些问题对银行资产负债表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很明显,假如一家银行受到了资本约束,则监管者所决定的资本水平并不等于市场决定的资本水平。Cooper 和 Ross(2002)使用基本的 DD 模型(Diamond & Dybvig 模型),来对银行的负债加以关注,以评估银行在容易发生流动性危机和挤兑的情况下,存款保险和资本监管的相互作用。他们认为,假如监管当局的资本要求相对于存款水平而言足够高,则能促使银行在选择资产方面更为谨慎,从而减轻银行的道德风险问题。^① Dowd(2000)引入了一个第三方来对前面的 DD 模型中设置存款保险的相关提议进行重新评估。这个第三方为银行提供资本,并收取流动性保险费。研究认为只要银行维持足够多的资本缓冲,Diamond 和 Rajan 所强调的金融脆弱性问题其实是完全可以解决的。^② 在 Dowd 分析的基础上,Marini(2003)也认为,假如银行是在市场上筹集资本,则其不会遭受破产危机。他们两人均认为由市场决定的资本水平可以替代资本监管和金融安全网的作用。^③

2) 资本要求对银行资产组合的影响

在有关资本要求对银行资产组合影响的研究中,Kahane(1977),Koehn 和 Santomero(1980),以及 Kim 和 Santomero(1988)的分析最为突出。Kahane,Koehn 和 Santomero 的研究中都涉及一个均方差的资产组合选择模型,并且认为假如某一银行完全不厌恶风险,那么当监管当局提高资本要求时,它倾向于选择风险更高的资产组合。按照他们的观点,资本要求能否提高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性,取决于银行体系的风险厌恶分布。^④ Kahane(1977)则认为,除非同时对银行资产组合的构成也加以监管,否则资本监管并不能降低银行资产组合的整体风险。^⑤ Kim 和

① Cooper R, Ross T W. Bank runs, deposit insurance, and capital requirements[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02, 43(1):55-72.

② Dowd K. Bank capital adequacy versus deposit Insur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000, 17:7-15.

③ Marini F. Bank insolvency, deposit insurance, and capital adequacy[J].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003, 24:67-78.

④ Koehn M, Santomero A. Regulation of Bank capital and portfolio risk[J]. Journal of Finance, 1980, 35:1235-1244.

⑤ Kahane Y. Capital adequacy and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77, 1:207-218.

Santomero(1988)引入了风险加权资产的概念来拓展前面的研究,认为只要在资本监管中设置适当的风险权重,就可以降低银行资产的整体风险水平。^①

学者们主要利用动态分析模型,来分析银行在资本约束下会如何调整其资产负债表,进而研究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的效果。例如,Blum(1999)运用跨期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对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研究表明,假如在两期中银行都面临着资本约束,那么资本监管的效果并不确定。^② Estrella(2004)允许银行调整其负债结构,从而对理论上的框架加以拓展。在他的研究模型中,银行处于新巴塞尔协议三大支柱的约束之下,并且银行的决策是“阶段性”的。^③ Milne(2002)认为,大多数文献中均将资本要求视为一种事前的约束,因此并没有充分关注资本监管的激励效应。强化监管惩罚可以有效约束银行的风险行为。^④ 此外,Yilmaz(2009)的研究则发现,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不仅会改变银行的资产构成,同时也会导致其负债的构成发生变化。^⑤

国内的学者近几年也针对中国银行业的情况,研究了资本监管对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或是对银行的风险承担行为(资产风险)等方面的影响。对于资本监管究竟能否促进中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以及资产风险水平的降低,学者们的意见并不统一。学者们认为中国引入了资本监管制度以后,银行在最低资本要求下以自身资本承担一定的损失,可以对信贷规模形成有效约束^⑥,从而可以避免商业银行盲目扩张信贷规模,促进银行风险意识的提高,进而保持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⑦。

① Kim D & Santomero A. Risk in banking and capital regulation[J]. Journal of Finance, 1988, 43:1219-1233.

② Blum J M. Do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reduce risks in banking? [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99, 23:755-771.

③ Estrella A. Bank capital and risk: Is voluntary disclosure enough? [J].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004, 26:145-160.

④ Milne A.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as an incentive mechanism: Implications for portfolio choice[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2, 26:1-23.

⑤ Yilmaz E.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regulation [J].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9, 49:760-771.

⑥ 赵锡军,王胜邦.《新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信贷运行的影响——兼论其宏观经济效应[J]. 国际金融研究, 2006, 2:36-42.

⑦ 于立勇,曹凤岐.论新巴塞尔协议与我国银行资本充足水平[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4, 1:30-37.